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股36%的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规模17.00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12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日期：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水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和《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议案
100	审议《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和《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14:00-14:30
登记地点：河南省水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水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86
电子邮箱：shenhuo@163.com
3. 会议费用：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3
2. 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办理。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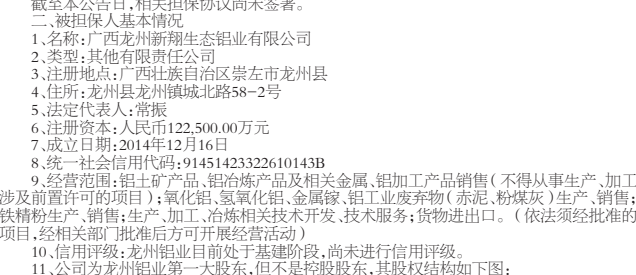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范围和对应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投票人：_____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至：
受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3,774.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23%，实际使用金额为1,275,919.7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9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59,354.8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88%，实际使用金额为416,571.3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53%。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柳州新翔生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
4.住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58-2号
5.法定代表人：高薇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3322610143D
9.经营范围：铝土生产、铝冶炼产品及铝相关产品、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氧化铝产品、金属铝、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信用评级：柳州铝业目前处于基础级授信，尚未进行信用评级。
11.公司作为柳州铝业“一火一铝，但不是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12.柳州铝业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00.14	20,681.74
负债总额	2,576.14	2,526.74
净资产	110,624.00	18,155.00
总资产	113,200.14	20,681.74
净资产	110,624.00	18,155.00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原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原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工作，主要项目审计测试及资料收集工作，银行函证的发送与回收，往来函证的信息收集与发送，部分项目访谈、查看工作及相关内控制度工作。由于标的公司审计期间涉及项目较多，现场审计工作仍在有序开展。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龙大集团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2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6%。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3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3%；本次减持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1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0%。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人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龙大集团	1,021.80	1.0236	大宗交易	10.93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陈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20-043、2020-044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4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WQ7L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42号友阿波罗大厦2909
法定代表人：尹小田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债权人	质押担保
王俊民	是	984	2.46%	6.92%	否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5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84	2.46%	6.92%	-	-	-	-	-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0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人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五）

案。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昌义商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714.41万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昌九农科的股权，昌义商业持有昌九农科54.61%的股权。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近日，公司收到昌义商业的汇报，昌义商业增资及昌九农科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昌义商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714.41万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昌九农科的股权，昌义商业持有昌九农科54.61%的股权。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